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872號

原告 高雄市台日文教促進會

法定代理人 劉怡伶

被告 甫東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家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年10月1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先前請被告設計網頁，在民國109年4月簽立報價單，約定費用新臺幣（下同）136,500元，原告已給付定金58,000元。詎被告未依約定設計網頁，應將原告已給付之費用返還給原告，又原告人員因此耗費相當多時間與被告開會討論及準備訴訟，損失56,000元，且原告因此無法順利招生及販售商品，受有事業損害260,000元，均應由被告賠償之，爰依民法第153條、第226條、第502條、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4,600元。

二、被告答辯略以：原告給付之訂金為54,600元，非58,000元。被告已依約設計製作網頁，反係原告屢次提出不同要求，亦遲延交付所需資料，故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請被告設計網頁，在109年4月16日簽立報價單，約定費用136,500元。

(二)原告已給付訂金54,600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契約性質上應屬承攬契約，適用民法承攬契約之規定：

1.按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

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28條定有明文。委任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不問事務是否已發生預期效果或成功，原則上即得請求報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89號）；承攬契約之承攬人，倘未完成承攬之工作，即無報酬請求權。此與有償委任契約之受任人，於受託事務處理完畢，不論有無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之情形不同。

2. 兩造前約定由被告為原告製作網頁，原告則給付報酬，並簽立系爭契約乙情為兩造所不爭。由系爭契約可見報酬給付方式分為訂金百分之40、第1期款（功能驗收後）百分之30、第2期款（功能驗收及金流驗收後正式上線）百分之30（見本院卷第33頁）。足見除訂金外，被告須依約製作網頁至相當程度始得請領分期款項，非不論結果均得請求報酬，依前引說明，應屬承攬契約之性質。

(二) 被告縱有未依約施作之情事，亦非屬重要，難認原告解除契約請求返還訂金有理由：

1. 按承攬人不於前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3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5條定有明文。

2. 原告主張被告將4種不同商品使用同一種規格模式網頁，未依約將4種不同商品以樣本方式製作呈現方式等情，參見被告為原告製作之網路頁面，確可見被告製作之4種不同商品網頁呈現樣式均相同（見本院卷第321至329頁）。惟原告前已提出衣服及便當之參考網頁，此見被告提出兩造往來文件可資佐證（見本院卷第179頁），對比原告提供予被告衣服及食品之上開樣本網頁，雖均係以方格照片呈現商品，然網頁排版及樣式仍有差異，惟此差異不影響商品介紹及瀏

覽功能，是即使被告製作時衣服及食品網頁，有未依提供之樣本製作之瑕疵，仍不影響網頁用於呈現商品之本質功能及目的，且除商品網頁外，尚有首頁及其他部分要無爭議，故難謂商品網頁中衣服、食品網頁未依指定樣本施作即屬於得解除契約之重大瑕疵。

(二)被告未依約設計製作網頁非給付不能，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或解除契約無理由：

1.又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民法第493條第1項、第49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部分規定乃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上開債編各論法律規定行使契約解除權利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相關規定，行使其契約解除權，始符合法意（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不得依承攬契約解除契約，依前引說明自不能再依其他規定解除契約。

2.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上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其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亦即債務人所負之債務不能實現，已無從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意。如房屋毀損、滅失或另出租他人並交付使用，無從依租賃契約交付承租人使用；或買賣之物法令禁止交易，而無法交付等是。至給付困難，如買受人無資力支付價金；或應給付之物有瑕疵而能補正者，則難謂為給付不能（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裁判意旨參照）。縱原告得再依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契約，本件網頁設計製作客觀上屬於可調整、修正之給付，非具有已滅失或不能實現之情事，是揆諸前引意旨，非有給付不能之情事，故原告依民法第226條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或解除契約亦均無理由。

01 (四)原告依民法第502條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無理由：

02 1.又按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無減少或減
03 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固為民法第492條
04 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
05 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
06 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又完工與否，衡諸一般通念，應以
07 其客觀上是否已達於可使用之程度而定，若客觀上已達於可
08 使用之程度，即應認為已經完工，縱其仍有「尚待改善之缺
09 失」遺存，核此亦屬瑕疵修補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
10 字第42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
11 事由，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
12 始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
13 損害。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
14 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
15 損害，民法第502條定有明文。

16 2.兩造固就原約定交付時間為109年7月底不爭執，原告並自
17 陳109年7月底樣式就是現在看的樣式（見本院卷第173、
18 174頁），可見網頁設計製作於該時已完成可使用，至於樣
19 式未依約定設計要屬瑕疵，依前引意旨，非未完工。至網頁
20 雖未將商品照片完整上架，惟原告稱沒有約定照片要由自己
21 上架或被告上架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被告則辯稱每
22 商店上架兩樣商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41頁），故縱被告應
23 上架兩樣商品始算完成，在109年7月27日時，原告仍未提
24 供相關資料，自同月底至同年8月27日始陸續提供相關資料
25 照片，爾後又就網頁顏色、排版設計等往來溝通至原告表示
26 欲解除契約之同年10月21日，此見兩造往來對話紀錄甚明（
27 見本院卷第190至212頁）。足認原告遲誤提供應上架照片
28 資料，爾後又對網頁設計內容有疑義，衡情在就網頁設計樣
29 式確定前，上架之照片資料仍需隨樣式修改，故縱被告未在
30 每商店上架兩樣商品，亦非全屬可歸責被告事由所致；另本
31 件又非以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故原告依民法

第502條請求解除契約及損害賠償，亦無理由。

(五)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請求賠償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準此，行為人需有不法行為，或為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或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且須生損害於對方時，始需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

2.原告雖主張因人員耗費相當多時間與被告開會討論及準備訴訟，損失56,000元；因此無法順利招生及販售商品，受有事業損害260,000元云云。惟本件屬兩造契約糾紛，被告提供網頁未符合約定，非屬不法行為，被告亦有依約著手實行網頁設計及製作，不能謂設計製作結果與原告期待不同，即屬不法行為或屬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原告亦未係違反何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是以難認被告有侵權行為。又原告人員與被告間就網頁設計製作之討論，係其為完成網頁所必須執行之事項，訴訟準備亦係原告主張權利之成本，難認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至事業損失部分，原告事業收入本就會隨著景氣及消費者各種考量而起伏，網頁設計製作未符合期待未必造成營收減少，原告未能證明此網頁確實能帶入超出臉書及教室收入之收益，僅以其片面假定推算所受之損害，難認確實受有損害，況且本件被告未成立侵權行為已如前述。故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解除契約無理由，不得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訂金，被告未依約定內容設計製作網頁非屬客觀給付不能，縱有瑕疵亦非未完成網頁設計及製作，即使未上架商品照片，業係因被告未能在109年7月底前提供照片資料，提供後仍就網頁樣式多有爭議，於取得共識調整完備前確難將照片上架，而被告未依約定內容設計製作網頁之行為要與侵權行為要件有別，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亦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74,600元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
02 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
03 必要，併此敘明。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13 書 記 官 蔡佩珊